



2009年06月12日星期五

642号防损公告--6/09—巴黎谅解备忘录—强制性扩大检查—欧洲

本协会希望提醒各位会员关于强制性扩大检查的概念，该检查的目标是“高风险船舶”。

每艘高风险船舶都应每12个月由巴黎谅解备忘录的欧盟成员进行一次扩大检查。欧盟法令2001/106/EC采纳了强制性扩大检查的概念，关于此项检查的立法在2003年7月生效。从这时起，强制性扩大检查指令就被并入巴黎谅解备忘录中关于港口国检查的内容中，因此此项关于强制性扩大检查的法令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欧盟和非欧盟）。

尽管此项立法已经生效了差不多六年，但大部分人都极少听说该项立法，最近发生的几起案件却揭示在将来该立法更为严厉地被执行。被视为“高风险”的船舶是：

1. 船龄超过15年和总吨位超过3,000吨的油轮；
2. 船龄超过10年的气体运输船和化学品船；
3. 船龄超过12年的散货船；
4. 船龄超过15年的客船（不包括那些欧盟渡船法令所涵盖的客船）。

如果一艘船舶被界定为“高风险”，该船自上一次由巴黎谅解备忘录中的港口国管制官员进行的扩大检查已经超过十二个月，该船的船东和船长就有责任通知下一个港口。

船东/船长/代理应在船舶到达前的三天通知下一个港口，如果从上一个港口到下一个港口的时间少于三天，则应在船离港时通知下一个港口。可以通过下列链接获取更多关于本主题的信息并下载通知港口时使用的表格和联系位址。

巴黎谅解备忘录—强制性扩大检查

一艘船舶符合接受此项检查的条件而未能予以报告是违法行为，该船将会在接下来最快的时机被检查，这会导致船期的延误，同时还会被要求支付罚金。

信息来源： 巴黎谅解备忘录
<http://www.parismou.org>